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2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43
说明	343
非洲	3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34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34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34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354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355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6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64
美洲	36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366
亚洲	368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368
欧洲	36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36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69
中东	37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37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7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71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2
说明	372
非洲	374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37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7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78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380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382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383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84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86
亚洲	387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87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89
中东	38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89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391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分为两大类：(a) 维持和平行动；(b)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都包含在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一节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按区域组织，并按其设立的顺序排列。第二节涉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其组织方式相同。后续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紧随其前任之后列出。

每一节的导言包括一份概述表，说明自和平行动成立以来分配给每一项和平行动的任务，并分析 2014-2015 年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对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的任务，按 13 个类别分组，分成各类授权任务。类别纯粹基于安理会决定所用的语言，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

每一节中的分节对应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存在的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这些分节根据安理会决定中与每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和组成有关的规定，概述了主要事态发展。此外，每一分节都载有一份概述表，说明自特派团或行动成立以来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这些表格还显示了在此期间任务的变化程度。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在此期间现有任务是如何演变的，表中所列决定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类别分类：“新授权任务”、“新增内容”、“重申”或“中止”。“新授权任务”指的是首次包括一项或多项任务的规定，可能包括从先前授权中恢复的任务。¹

当安理会修改一项任务或将其扩大到超出其最初范围时，就使用了“新增内容”一词。例如，就《汇编》而言，最初负责协助全国选举的政治特派团如果随后任务范围扩大，包括协助地方选举，则其任务将会有“新增内容”。当安理会以相同或接近相同的措辞明确重述或重申以前存在的授权任务时，一项规定被归类为“重申”。然而，仅仅相互参照一下安理会一项决定的一项规定并不等于《汇编》所说的重申。最后，如果安理会要求特派团中止已获授权的任务，这一条款被归类为“中止”。

前面的分类系统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要了解详情本卷未涵盖的任务和(或)特派团和行动的细节，读者应查阅以前的补编。

¹ 《汇编》中使用了“恢复”一词，以说明安理会何时已经重申了先前授权的全部任务，或者提供了与先前决定中规定的任务相关的额外指示。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陈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结束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4 年和 2015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安理会监督了 16 项维持和平行动，包括 2014 年新设立的一项行动。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终止任何维和行动的任务。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任务的续期和延期

安理会在 2014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存在包括在内。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1 段，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也将其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保护平民、协助开展过渡工作、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和法治，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³

此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对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进行了续约和延期，包括最初设立的为期 12 个月的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⁴ 其余三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任何决定来续约或延长其任务期限。

²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报告。

³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0 段。

⁴ 同上，第 18 段。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其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或重新授权六个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⁵ 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⁶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⁷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⁸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⁹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¹⁰ 和中非稳定团。¹¹ 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¹² 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安理会重申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任务的某些内容。¹³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4-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广泛任务，包括保护平民、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人道主义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建设警察保护平民的能力)、停火监测和支持政治进程。此外，安理会继续授权维持和平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对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

⁵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⁶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20 段；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0 段。

⁷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9 段。

⁸ 第 2179(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05(2015)号决议，第 9 段；第 2230(2015)号决议，第 10 段；第 2251(2015)号决议，第 9 段。

⁹ 第 2155(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187(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23(2015)号决议，第 4 段；第 2241(2015)号决议，第 4 段；第 2252(2015)号决议，第 8 段。

¹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12 段；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13 段。

¹¹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9 段；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31 段。

¹² 第 217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23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³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228(2015)号决议，第 5 段。

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¹⁴ 安理会还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需要与驻东道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¹⁵

¹⁴ 关于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马里稳定团，例如，分别见第一部分，第 6、11 和 15 节。

¹⁵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例如见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联科行动，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19(a)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1970 年代以前设立的四个维持和平行动¹⁶ 的任务继续是执行相对狭隘的任务，例如监测停火和巡逻双方之间的缓冲区。但是，其余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继续扩大，获得了新授权任务，或在现有任务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

¹⁶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X	X	X		X	X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 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X

缩写: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军警人员的总体数量仍然很高,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了 100 000 多名军警人员。¹⁷ 如表 3 所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减少了 5 个行动的军事和(或)警察部门, 即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¹⁸ 联科行动、¹⁹ 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²⁰ 联刚稳定团²¹ 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²²

然而, 安理会授权增加四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或)警察部门, 即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¹⁷ 在这两年期间, 军警人员数目变化不定。2014 年 1 月 31 日, 联合国在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 98 739 名军警人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 这一数目增至 107 088 人。

¹⁸ 第 2215(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¹⁹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²⁰ 第 2173(2014)号决议, 第 4 段。

²¹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3 段。

²² 第 2180(2014)号决议, 第 2 段。

表 3

2014-2015 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议
西撒特派团	军事部分增加 15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2152 (2014)
联利特派团	到 2015 年 9 月，军事部分将减至最多 3 590 人，警察部分将减至最多 1 515 人	2215 (2015)
	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军事部分将从 3 590 人减至 1 240 人，警察部分将从 1 515 人减至 606 人	2239 (2015)
联科行动	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军事部分将减至最多 5 437 人，其中包括 5 245 名部队人员和参谋以及 192 名军事观察员。警察部门将由至多 1 500 名人员组成，并将保留先前核准的 8 名海关官员	2162 (2014)
联海稳定团	军事部门从 5 021 人减至 2 370 人；警察部门维持最多 2 601 人的上限	2180 (201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减至最多 15 845 人，警察部分减至最多 1 583 人，13 支每支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2173 (2014)
联刚稳定团	特派团部队减少了 2 000 人，同时维持核定兵力上限，即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211 (2015)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增加了 500 人，达到 13 000 人的上限；警察部分增加了 678 名警务人员，达到 2 001 人的上限，包括单个警官、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狱警	2252 (2015)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增加了至少 40 名军事观察员，核定兵力上限为 11 240 人和 1 440 名警察	2227 (2015)
中非稳定团	核准军事部分至多有 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人员)、1 80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单个警务干事)和 20 名惩戒干事	2149 (2014)
	军事部分增加了 750 名军事人员，警察部分增加了 280 名警务人员和 20 名狱警	2212 (2015)
	军事部分在最多 10 750 名军事人员的上限内增加了 4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	2217 (2015)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和解建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²³ 不改变其任务授权。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请求增加 15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支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这一请求。²⁴

表 4 概述西撒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²³ 第 2152(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18(2015)号决议，第 1 段。

²⁴ 第 2152(2014)号决议，第 12 段。

表 4

西撒特派团: 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			
	690(1991)	1148(1998)	2152(2014)	2218(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经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在利比里亚第二次内战之后协助执行停火协定, 并开展和平进程。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3 个月、²⁶ 9 个月和一年, 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²⁷

2015 年 4 月 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215(2015)号决议, 其中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对利比里亚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采取有效对策,²⁸ 并授权秘书长执行联利特派团分阶段缩编的第三阶段, 以便到 2015 年 9 月时落实军事人员最多 3 590 人的新上限, 和警察最多 1 515

人的上限。²⁹ 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2239(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 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 进一步将联利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减至 1 240 人, 将警察人数减至 606 人。³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经历了数次修改。由于埃博拉病毒的毁灭性爆发, 第 2116(2013)号决议规定的联利特派团任务核心的一些进程被搁置或大大减缓, 例如宪法审查、民族和解、土地改革、国家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法律改革。³¹ 安理会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2190(2014)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利特派团任务和重组的建议, 并恢复了特派团的任务。³²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 按优先顺序, 任务应如下: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援助支助、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选举支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³³ 安理会请联利特派团协助提供人道主

²⁵ 见《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解和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2003/657, 附件)。

²⁶ 鉴于埃博拉爆发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在第 2176(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信(S/2014/644)和他关于授权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三个月的建议, 并赞同他关于推迟审议任务调整提案的建议。

²⁷ 第 217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90(2014)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9 段。

²⁸ 第 221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²⁹ 同上, 第 1 段。

³⁰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³¹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展报告(S/2014/598)和 2014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644)。

³² 第 2190(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³³ 同上。

义援助, 包括帮助建立必要的安全条件, 并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协调。³⁴ 安理会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增加了斡旋作用,³⁵ 并为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增加了一个新的组成部分, 即为参议院选举提供后勤支持。³⁶ 在 2014 年 12 月参议院选举结束后, 安理会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2215(2015)号决议中决定,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不再包括提供选举支持的任务。³⁷

在埃博拉特派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闭后通过的第 2239(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没有将与该特派团协调促进人道主义努力的任务列入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然而,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和政治支持, 继续协助利比里亚当局进行宪法和体制改革, 特别是考虑到埃博拉爆发的影响和加强利比里亚长期复苏的必要性。此外, 安理会调整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 以缩小以下四项主要任务的范围: 保护平民、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³⁸ 安理会还申明打算考虑可能撤出联利特派团, 过渡为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 继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巩固和平。³⁹ 在这方面, 安理会决定, 联利特派团应重新重点注意支持利比里亚政府, 成功地将安全责任移交给利比里亚当局。⁴⁰

表 5 概述了联利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列有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变化有关的段落。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4 年 2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28(2004)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授权该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联科行动接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³⁴ 同上, 第 10(b)(-)和(-)段。

³⁵ 同上, 第 3 段。

³⁶ 同上, 第 10(d)段。

³⁷ 第 2215(2015)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0(a)-(d)段。

³⁹ 同上, 第 18 段。

⁴⁰ 同上, 第 11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⁴¹ 安理会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2(2014)号决议中, 决定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联科行动的军事人员从 7 137 人减至 5 437 人, 其中包括 5 245 名部队人员和参谋以及 192 名军事观察员,⁴² 并将警察部分从 1 555 人减至 1 500 人, 同时保留先前核准的 8 名海关官员。⁴³ 安理会还申明打算考虑对联科行动进行进一步缩编, 审查其任务规定, 并可能根据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接管联科行动保障安全职能的能力, 在 2015 年 10 月总统选举后结束该特派团的工作。⁴⁴

安理会在第 2162(2014)号和第 2226(2015)号决议⁴⁵ 中恢复了联科行动的任务, 重申了第 2112(2013)号决议所载任务的内容, 但不包括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全国主要地区进行有效国家管理和加强公共行政。⁴⁶ 此外, 安理会第 2162(2014)号和第 2226(2015)号决议授权联科行动向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安理会还要求联科行动在整个 2015 年选举期间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斡旋支持, 提供有限的后勤支持, 特别是在出入边远地区方面, 以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开展 2015 年总统选举工作。⁴⁷ 此外, 安理会请联科行动重点关注并继续精简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的活动, 以便在履行任务规定方面取得进展;⁴⁸

表 6 概述了联科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列有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变化有关的段落。

⁴¹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18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⁴²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⁴³ 同上, 第 24 段。

⁴⁴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5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25 段。

⁴⁵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19 段。

⁴⁶ 有关国家行政部门的内容, 见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6(一)段。

⁴⁷ 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19(b)段。

⁴⁸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27 段。

表 5
联利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09	1521	1626	1638	1657	1750	1836	1885	1938	1971	2008	2066	2079	2116	2128	2153(2014)	2190(2014)	2215(2015)	2239(2015)	
	(2003)	(2003)	(2005)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军民-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10(d) ^a	2 ^d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10(e)、 ^a 12 ^a		10(c)(-)和(-)、 ^a 12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10(b)(-)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c		10(b)(-)和 X ^c (c)(四)、 ^a 18 ^a		10(b)(三)、 ^a 19、 ^a 20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10(a) ^a		10(a)、 ^a 16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X ^b								10(f) ^a		10(d)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X ^b		X ^c			10(c)(-)和 (三)、 ^a 11 ^a		10(b)(-)、 ^a 11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d	X ^b						X ^c	18 ^a		19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c				3 ^a		3 ^a	
公共信息	X ^a										X ^b		X ^c				10(d)(-) ^a		11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10(c)(-) ^a		10(b)(-) ^a 和 11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c				10(c)(-)、 (-)和(三) ^a		10(b)(-)和 (-)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14 ^a		14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c							

^a 新的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终止。

表 6
联科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28 (2004)	1584 (2005)	1609 (2005)	1721 (2006)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62 (2010)	1975 (2011)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2116 (2013)	2153(2014)	2162(2014)	2219(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a									X ^a		X ^c	X ^b			X ^a	X ^c		X ^a				19(a), ^a 20 ^a	19(a), ^a 20 ^a
军民协调																											27 ^a	27 ^a
非军事化和武器 管理	X ^a		X ^b	X ^a	X ^a				X ^c	X ^c		X ^c	X ^a		X ^b		X ^c	X ^b	X ^a	X ^c	X ^c	X ^a		X ^c		6, ^a 19(b) 和(d), ^a 21 ^a	X ^c 6, ^a 19(b) 和(d), ^a 21 ^a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b						X ^a	X ^c						19(b), ^b 19(c) ^a	19(b), ^b 19(c) ^a	
人权：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儿童与武 装冲突	X ^a		X ^{a,b}	X ^a	X ^a				X ^b	X ^c		X ^c	X ^a		X ^b				X ^a	X ^b		X ^a				15, ^a 16, ^a 19(d),(e)和 (g), ^a 22 ^a	15, ^a 16 ^a 19(d),(e) 和(g), ^a 22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a								X ^a			X ^a				19(h) ^a	19(h)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b}	X ^a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16, ^a 19(a), (c),(d),(e) 和(g), ^a 31, ^a 36, ^a 37 ^a	X ^c 16, ^a 19(a), (c),(d),(e) 和(g), ^a 31, ^a 35, ^a 36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X ^b	X ^a												X ^b												
保护平民，包括保 护难民和境内流离 失所者	X ^a		X ^c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X ^b		X ^a				19(a), ^a 21 ^a	19(a), ^a 21 ^a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类别和授权任务	1528 (2004)	1584 (2005)	1609 (2005)	1721 (2006)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62 (2010)	1975 (2011)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2116 (2013)	2153 (2014)	2162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b	X ^a									X ^a						X ^a		X ^a							19(j) ^a	19(j)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a	X ^a								X ^a	X ^c	X ^c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19(c), ^a 36 ^a	X ^c	19(c), ^a 35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X ^a								X ^a						X ^a		X ^a							19(c)和 (e) ^a	19(c)和 (e)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a		X ^a							19(e) ^a	19(e) ^a	
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a	X ^a	X ^b				X ^a		X ^a							2, ^a 19(b) ^b	2, ^a 19(b) ^b	
公共信息	X ^a		X ^a		X ^a	X ^a				X ^a	X ^c			X ^a						X ^a		X ^a							19(-) ^a	19(-) ^a	
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b					X ^a		X ^a							19(e) ^a	19(e)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X ^b					X ^a	X ^c	X ^a							19(b)和 (e), ^a 21 ^a	19(b)和 (e), ^a 21 ^a	
制度的支助		X ^a	X ^a		X ^a		X ^b	X ^b			X ^c			X ^a	X ^c		X ^c			X ^a		X ^c	X ^a		X ^c				19(d), (f), (g) 和(i) ^a	X ^c	19(d), (f), (g) 和(i) ^a
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b	X ^b				X ^a	X ^b	X ^c	X ^a		X ^c				19(c), (e)和 (f) ^a	X ^c	19(c), (e)和 (f) ^a

^a 新的授权任务。^b 新增内容。^c 重申。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的任务是支持及早和有效执行 2008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7 年 12 月 31 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分别为 10 个月和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⁴⁹ 此外，安理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减少至最多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⁵⁰

安理会在其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148(2014)号决议中，认可秘书长关于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⁵¹ 以及修订后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协助调解部族冲突。⁵² 为了在战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点关注和精简活动，并确定采取哪些步骤来更有效地完成优先事项。⁵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混合行动的下一份报告中具体说明特派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情况并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相应做出必要的调整。⁵⁴

安理会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2173(2014)号决议中，终止了第 1769(2007)号决议中授权的任务和工作

的某些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已不再适用。⁵⁵ 终止的任务包括以下方面：(a) 监测和报告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边界的安全局势；(b) 协助为举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开展筹备工作；(c) 通过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监测、调查和报告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补充协定的情事，并协助有关各方予以解决；(d) 监测、核查和推动为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民兵的武装而作出的努力；(e) 协助订立《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⁵⁶ 与此同时，安理会欢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启动了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执行委员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该委员会、监测和报告它的情况。⁵⁷ 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⁵⁸

安理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8(2015)号决议中注意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已不再适用，或正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或不久将交给它们进行。安理会所终止的任务包括以下方面：(a) 协助通过包括体制建设等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并加强当地打击有罪不罚的能力；(b) 支持苏丹政府和警察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作出的努力；(c) 通过专业化培训和联合行动建立苏丹的执法能力；(d)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当事方改组达尔富尔警察部门并建设其能力。⁵⁹

表 7 概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规定的段落。

⁴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28 (2015)号决议，第 1 段。

⁵⁰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4 段。

⁵¹ S/2014/138。

⁵² 第 2148(2014)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⁵³ 同上，第 5 和 8 段。

⁵⁴ 同上，第 12 段。

⁵⁵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2 段。

⁵⁶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2 段；另见 S/2007/307/Rev.1。

⁵⁷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12 段。

⁵⁸ 同上，第 20 段。

⁵⁹ 第 2228(2015)号决议，第 3 和 7 段；另见 S/2007/307/Rev.1。

表 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769 (2007)	1828 (2008)	1881 (2009)	1935 (2010)	2003 (2011)	2063 (2012)	S/PRST/ 2012/28	S/PRST/ 2013/6	2113 (2013)	S/PRST/ 2013/18	2148 (2014)	S/PRST/ 2014/8	2173 (2014)	S/PRST/ 2014/25	S/PRST/ 2015/12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c	X ^b				X ^c			2 ^d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2 ^d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20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c	X ^b	X ^b	X ^c				X ^c	4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第10段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2 ^d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4 ^b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4 ^b		X ^c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2 ^d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3 ^d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4 ^b		12, ^b 2 ^d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c					3 ^d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c				X ^c					3 ^d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终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⁶⁰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211(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在保留核定兵力上限的同时减员 2 000 人。⁶¹ 安理会表示打算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 包括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一旦有了较大进展, 就对兵力上限进行修订, 使部队减员永久化。⁶²

安理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147(2014)号决议为保护平民的现有任务增加了两项内容。首先, 安理会让联刚稳定团履行在行动区内, 通过积极巡逻等途径, 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攻击的平民的任务。⁶³ 其次,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 加强军民合作, 包括进行联合规划, 以确保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危害。⁶⁴ 安理会还为与公共信息有关的任务增加了一项内容, 鼓励联刚稳定团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 将此作为其大众宣传方案目标的部分内容。⁶⁵

在选举筹备工作中, 安理会为分派给联刚稳定团的现有选举援助相关任务增加了一项新内容, 授权它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在选举中发生的这类行为。⁶⁶ 在向安理会通报选举周期路线图和预算已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后, 安理会

还授权联刚稳定团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提供后勤支持, 为选举周期提供便利。⁶⁷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强调应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 提供咨询和支助,⁶⁸ 并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该政策。⁶⁹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⁷⁰ 协助政府确保在各级, 包括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 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⁷¹ 此外,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⁷² 安理会授权的更多内容包括,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继续与列入名单的各方对话, 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 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预防并停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⁷³ 同样,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特别注意过去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 同时支持政府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遣返计划。⁷⁴

安理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第 2211(2015)号决议, 增加了若干新任务, 还为涉及包括军民协调、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人权、军事和警务、政治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支助国家机构在内的先前规定任务增加了新内容(见表 8)。例如, 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刚稳定团, 通过威慑、预防和制止武装团体对平民实施暴力等措施, 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袭击的平民。⁷⁵

⁶⁰ 第 2147(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1 段。

⁶¹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3 段。

⁶² 同上, 第 4 和 6 段。

⁶³ 第 2147(2014)号决议, 第 4(a)(一)段。

⁶⁴ 同上, 第 4(a)(三)段。

⁶⁵ 同上, 第 31 段。

⁶⁶ 同上, 第 5(d)段。

⁶⁷ 同上, 第 12 段。

⁶⁸ 同上, 第 5(f)段。

⁶⁹ 同上, 第 33 段。

⁷⁰ 同上, 第 27 和 28 段。

⁷¹ 同上, 第 27 段。

⁷² 同上, 第 28 段。

⁷³ 同上, 第 5(l)段。

⁷⁴ 同上, 第 5(g)段。

⁷⁵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9(a)段。

在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中, 安理会敦促联刚稳定团、有上帝抵抗军活动区域的联合国其他特派团、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加强合作, 包括行动的合作, 并交流信息。⁷⁶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以及在采取干预措施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各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⁷⁷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根据人权尽职政策,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 以便进行军队改革, 包括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支持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⁷⁸ 安理会还要求, 联刚稳定团为刚果国家警察宪兵部队提供的培训应该包括人权培训。⁷⁹

最后,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以确保针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作为加强规划的一部分, 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 对地区一级的实现稳定工作做出全面反应。⁸⁰ 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推动巩固和平, 并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透明政治对话, 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 同时确保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护, 为举行选举铺平道路。⁸¹

表 8 概述了联刚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以便除其他外,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 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 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⁸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五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⁸³ 安理会第 2205(2015)号决议申明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授权, 按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⁸⁴ 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 以协助在阿卜耶伊开展治安管理工作。⁸⁵

表 9 概述了联阿安全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⁷⁶ 同上, 第 28 段。

⁷⁷ 同上, 第 11 段。

⁷⁸ 同上, 第 15(d)段。

⁷⁹ 同上, 第 15(e)段。

⁸⁰ 同上, 第 13(a)段。

⁸¹ 同上, 第 15(a)段。

⁸² 第 1990(2011)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⁸³ 第 215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79(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第 1 段。

⁸⁴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⁸⁵ 同上, 第 15 段。

表 8
联刚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S/PRST/ 2021 2011/21 (2011)	2053 (2012)	S/PRST/ 2012/18 (2012)	S/PRST/ 2012/28 (2012)	2098 (2013)	S/PRST/ 2013/6 (2013)	S/PRST/ 2013/18 (2013)	2136 (2014)	2147(2014)	S/PRST/ 2014/8 (2014)	2173 (2014)	S/PRST/ 2014/22 (2014)	S/PRST/ 2014/25 (2014)	S/PRST/ 2015/1 (2015)	2198 (2015)	2211(2015)	S/PRST/ 2015/12 (2015)	S/PRST/ 2015/20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a			X ^c							X ^c		
军民协调									X ^a			4 (a) (三), ^b 6 ^a							2, ^b 13 (a)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5 (g) ^b	第 12 段 ^b		X ^c				13 (c)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5 (b) 和 (d), ^b 12 ^a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4 (a) (三), ^b 5 (d)、(f)、 (g) 和 (l), ^b 27, ^a 28, ^a 33 ^b			X ^c				11, ^b 15 (a)、 (b) 和 (e) ^b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X ^a	X ^b	X ^b	X ^c	12 ^a	第 9 段,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X ^c		X ^c	X ^c	13 (b) 和 (c) ^b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c			X ^a	X ^c	X ^b		4 (a) (一) 和 (三), ^b 31 ^b				X ^c		X ^c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S/PRST/ 2011/21	2021 (2011)	2053 (2012)	S/PRST/ 2012/18	S/PRST/ 2012/28	2098 (2013)	S/PRST/ 2013/6	S/PRST/ 2013/18	2136 (2014)	2147(2014)	S/PRST/ 2014/8	2173 (2014)	S/PRST/ 2014/22	S/PRST/ 2014/25	S/PRST/ 2015/1	2198 (2015)	2211(2015)	S/PRST/ 2015/12	2228 (2015)	S/PRST/ 2015/20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4 (a) (二) ^b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a	X ^b			4 (a) (一) ^b							9 (a) ^b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X ^c			第 1 段 ^b		X ^c		15 (d) ^b				第 3 段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X ^c	5 (b)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31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a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9 (d)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X ^c							13 (b) ^b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17 ^b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a				X ^c						X ^c	13 (b)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9
联阿安全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0 (2011)	2003 (2011)	2024 (2011)	2032 (2011)	2047 (2012)	2075 (2012)	2104 (2013)	2113 (2013)	2126 (2013)	2156 (2014)	2173 (2014)	2179 (2014)	2205 (2015)	2228 (2015)	2230 (2015)	2251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12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对警察的支助	X ^a											15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15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1996(2011)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初步任期一年。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外,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⁸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五次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⁸⁷ 安理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核定兵力, 即增加 500 名官兵和 678 名警务人员。⁸⁸

安理会在第 2155(2014)号决议中, 认可了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⁸⁹ 安理会还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以及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⁹⁰ 安理会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 2187(2014)号决议中恢复了特派团的任务。⁹¹ 随后, 在第 2223(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在未改变南苏丹特派团核心任务的情况下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 并请特派团协助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⁹²

继签署《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之后,⁹³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扩大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以包括协助执行《协议》的额外工作, 例如协助规划工作和商定过渡期的安全安排,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 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相关活动, 参加并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⁹⁴

安理会在第 2252(2015)号决议中,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履行一系列新任务和现有任务。特别是, 在新任务中, 该决议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为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联合整编警察部队提供培训支助和咨询援助。⁹⁵

表 10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⁸⁶ 第 1996(2011)号决议, 第 4 段。

⁸⁷ 第 2155(2014)、2187(2014)和 2223(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第 2241(2015)和 2252(2015)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反对列入制裁威胁和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见 S/PV.7532)以及提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见 S/PV.7532 和 S/PV.7581)。

⁸⁸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7 段。

⁸⁹ 第 2155(2014)号决议, 第 1 段。

⁹⁰ 同上, 第 4 段。

⁹¹ 第 2147(2014)号决议, 第 4(a)至(d)段。

⁹² 第 2223(2015)号决议, 第 15 段。有关委员会任务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⁹³ 第 224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⁹⁴ 第 2241(2015)号决议, 第 4(e) (一)至(三)段。

⁹⁵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8(d) (七)和(八)段。

表 10

南苏丹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6 (2011)	2003 (2011)	PRST/ 2011/21	PRST/ 2012/18	2057 (2012)	PRST/ 2012/28	PRST/ 2013/6	2109 (2013)	2113 (2013)	PRST/ 2013/18	PRST/ 2014/8	2155 (2014)	2173 (2014)	2187 (2014)	2223 (2015)	2228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4 ^a		4 ^a	4 ^a		4 ^a	8 ^a
军民协调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8(a)(二)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第 12 段 ^b							4(e)(三),(四)和(五) ^a	8(d)(四)和(五) ^a
选举援助	X ^a																	8(d)(七)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4(a)(六), ^a (五)和(六),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七),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六),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六), ^a 4(b)(一),(二),(三), ^a 12, ^a 19 ^a	8(a)(一),(五)和(六), ^a 8(b)(一),(二)和(三), ^a 8(d)(八), ^a 14, ^a 17 ^a
人道主义支助												4(c)(一) ^a		4(c)(一)和(二) ^a	4(c)(一)和(二) ^a		4(c)(一)和(二) ^a	8(c)(一)和(二)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4(a), ^a 4(b)和(三), ^a 4(d)(三), ^a 6 ^a	X ^c	4(a)(二), ^a 4(b)(三), ^a 4(d)(一),(二)和(三), ^a 6 ^a	4(a)(二), ^a 4(b)(三), ^a 4(c)(一), ^a 4(d)(一),(二)和(三), ^a 6 ^a	X ^c	4(a)(二), ^a 4(b)(三), ^a 4(c)(一), ^a 4(d)(一)和(二), ^a 5, ^a 7 ^a	3, ^a 8(a)(二), ^a 8(b)(三), ^a 8(c)(一), ^a 8(d)(七), ^a 11 ^a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4(d)(三) ^a		4(d)(三) ^a	4(d)(三) ^a		4(e)(四) ^a	8(d)(五) ^a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7 ^a	8(a)(一)-(六), ^a 15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6 (2011)	2003 (2011)	PRST/ 2011/21	PRST/ 2012/18	2057 (2012)	PRST/ 2012/28	PRST/ 2013/6	2109 (2013)	2113 (2013)	PRST/ 2013/18	PRST/ 2014/8	2155 (2014)	2173 (2014)	2187 (2014)	2223 (2015)	2228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保护人道主义人 员和联合国人员 及设施/人员和 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4(a)(二)和 (三), ^a 4(c) (-)和(-) ^a	4(a)(二)和 (三), ^a 4(c)(-) 和(-), ^a 16 ^a	4(a)(二)和 (三), ^a 4(c)(-) 和(-), ^a 18 ^a	4(a)(二)和 (三), ^a 4(c)(-)		4(a)(二)和(三), ^a 4(c)(-)和(-), ^a 23 ^a	8(a)(二)和 (三), ^a 8(c)(-) 和(-), ^a 21 ^a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c				4(a), 和 (四), ^a 4(d), ^a 12 ^a	4(a)(二),(三) 和(四), ^a 4(d) (-), ^a 12 ^a	4(a)(二),(三) 和(四), ^a	4(a)(二),(三) 和(四), ^a 4(d)(二), ^a 4(e)(五), ^a 17 ^a		4(a)(二),(三)和 (四), ^a 4(d)(二), ^a 4(e)(五), ^a 17 ^a	8(a)(二),(三)和 (四), ^a 15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4(a)(五) ^a	4(a)(六) ^a	4(a)(六) ^a			4(a)(六) ^a	8(a)(六), ^a 8(d)(八) ^a	
政治进程	X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6 ^a			4(a)(五), ^a 4(e) (-)(六), ^a 5, ^a 7 ^a	3, ^a 8(a)(-), ^a 8(d)(-)(八), ^a 11 ^a	
公共信息	X ^a			X ^a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4(e)(三) ^a	8(d)(四) ^a	
支助制裁制度														15 ^a		20 ^a	18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4(e)(二) ^a	8(a)(五), ^a 8(d)(二)和 (三)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初步为期 12 个月, 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归并在内。马里稳定团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其移交权力后,⁹⁶ 开始执行自身的授权任务。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⁹⁸ 安理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增加了马里稳定团的军事人员部分, 包括在最多 11 240 名军事人员和 1 440 名警察人员的核定兵力范围内的至少 40 名军事观察员。⁹⁹

安理会在第 2164(2014)号决议中修改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 请特派团进行远程巡逻, 把人员派驻范围扩大到马里北部; 支持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条款执行停火; 加强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协调。¹⁰⁰ 安理会为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增添了几项内容。安理会要求特派团: (a) 同马里当局协调并支持它启动马里北部所有社区都可以参加的包容各方和可信的谈判; (b) 支持武装团体进驻营地, 因为这是制订和执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 (c) 支持举行地方选举; (d) 按《瓦加杜古临时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设想, 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助。¹⁰¹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当局在全国、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建立和恢复国家行政当局。¹⁰² 在这方面, 安理

会给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增添了以下任务, 即: 通过培训和其他支助,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 支持马里当局促成安全的环境, 以便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 以及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¹⁰³ 最后, 安理会鼓励马里稳定团加强同平民的交往, 加强他们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了解与认识。¹⁰⁴

安理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中,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监测和监督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执行停火安排和建立信任措施, 建立和支持用于巩固这些安排和措施的地方机制, 并向安理会报告违反停火行为。¹⁰⁵ 此外,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它们之间的对话, 促进和解与社会和谐, 进一步加强同平民交往, 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马里稳定团电台。¹⁰⁶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确保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¹⁰⁷ 此外,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包括支持开展政治和体制改革、国防和安全措施以及《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¹⁰⁸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确保妇女积极充分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¹⁰⁹

表 11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⁹⁶ 关于马里支助团的资料, 见第八部分, 第三节。

⁹⁷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⁹⁸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⁹⁹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⁰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13(a)(四)、(五)和(六)段。

¹⁰¹ 同上, 第 13(b)(一)、(二)、(三)、(四)和(五)段。

¹⁰² 同上, 第 13(c)(一)段。

¹⁰³ 同上, 第 13(c)(三)、(四)和(八)段。

¹⁰⁴ 同上, 第 20 段。

¹⁰⁵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4(a)段。

¹⁰⁶ 同上, 第 14(c)和 20 段。

¹⁰⁷ 同上, 第 21 段。

¹⁰⁸ 同上, 第 14 b(一)、(二)和(三)段。

¹⁰⁹ 同上, 第 23 和 24 段。

表 11
马里稳定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00 (2013)	2112 (2013)	2162 (2014)	2164 (2014)	S/PRST/2015/5	2227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12 ^b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5, ^b 13(b)(三)和 (四), ^b 13(c)(三), ^b 32 ^a		14(b)(一) ^a
选举援助	X ^a			13(b)(五) ^b		14(b)(四)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13(b)(六), ^b 13(c)(七) ^b		14(c), ^b 21, ^b 23, ^b 24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13(c)(七) ^b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13(b)(四) ^b		14(b)(一) ^a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13(a)(五) ^a		14(a), ^b 14(b)(一)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c	X ^c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13(a)(四) ^b	X ^c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13(a)(六) ^b		14(b)(一)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c		
政治进程	X ^a			13(b)(一) ^b		14(b)(一), ^a 14(c) ^b
公共信息				20 ^a		20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13(b)(六) ^b		14(b)(三)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14(b)(一)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13(c)(一), ^b 13(c)(八) ^a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最初任务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¹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中非稳定团。¹¹¹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步由以下人员组成: 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1 800 名警察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警察)和 20 名惩戒干事。¹¹²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212(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核准中非稳定团增加 750 名军事人员、280 名警察人员和 20 名惩戒干事。¹¹³

在第 2149(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期应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保护平民; (b)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c)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d)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f)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支持法治; (g) 支持前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复员遣返方案。¹¹⁴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 协调国际援助,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¹¹⁵

安理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¹¹⁶ 安理会修改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要求特派团, 除其他外, 为选举工作制定、协调和提供援助, 进行一切必要准备以支持预定于 2015 年 8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为组织和举行立宪公民投票提供援助。¹¹⁷ 此外, 安理会决定, 中非稳定团将协助过渡当局并在其后协助当选当局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协助特别刑事法院开展工作。¹¹⁸ 安理会还请稳定团协助根据更广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执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 与过渡当局合作, 根据《布拉柴维尔协议》整编战斗人员并让其入驻营地。¹¹⁹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酌情在努力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供应、销售或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同时, 销毁被解除武器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¹²⁰ 此外, 安理会请中非稳定团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战略, 打击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网络, 以便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并涵盖国家的资源。¹²¹

表 12 概述了中非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¹⁰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段。

¹¹¹ 同上, 第 19 段。

¹¹² 同上, 第 20 段。

¹¹³ 第 2212(2015)号决议, 第 1 段。

¹¹⁴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30(a)-(g)段。

¹¹⁵ 同上, 第 31(a)、(b)和(c)段。

¹¹⁶ 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22 段。

¹¹⁷ 同上, 第 32(b)(五)和 b(六)段。

¹¹⁸ 同上, 第 32(g)(一)和(二)段。

¹¹⁹ 同上, 第 32(h)(一)和(四)段。

¹²⁰ 同上, 第 32(h)(四)段。

¹²¹ 同上, 第 33(c)段。

表 12
中非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49 (2014)	S/PRST/2014/8	2173 (2014)	S/PRST/2014/25	S/PRST/2014/28	2212 (2015)	2217 (2015)	S/PRST/2015/12	2228 (2015)	S/PRST/2015/17
授权使用武力	29 ^a						X ^c			
军民协调	30(a)(三), ^a 30(c) ^a						32(c) ^b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30(g) ^a	第 12 段 ^b		X ^c	X ^c		32(b)(八), ^b 32(h)(二)和(四) ^b	X ^c		
选举援助	30(b)(一)和(五) ^a				X ^c		32(b)(五)和(六)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30(a)(二), ^a 30(b)(四)和(五), ^a 30(e), ^a 30(f)(二)和(三), ^a 30(g), ^a 34, ^a 35, ^a 39 ^a						32(b)(五), ^b 32(e)(四) ^b			
人道主义支助	30(c) ^a						32(c)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30(a)(三)和(四), ^a 30(b)(一), ^a 30(c), ^a 30(e)(三), ^a 30(f)(一)和(三), ^a 31(b), ^a 32, ^a 36 ^a	第 6 段,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X ^c	X ^c			32(c), ^b 32(g)(一), ^a 33(a)(三), ^b 33(b) ^b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30(a) ^a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30(d) ^a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30(a)(一), ^a 30(b)(三), ^a 30(f)(三), ^a 30(g) ^a				X ^c		32(g)(二) ^a			
对警察的支助	30(f)(一)和(三), ^a 40 ^a						32(f)(一), ^b 33(a)(三) ^b			
政治进程	30(b)(一)-(五), ^a 30(f)(二), ^a 36 ^a				X ^c		32(b)(五)-(八)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30(b)(四), ^a 30(e)(三), ^a 30(f)(一), (二)和(三), ^a 40 ^a						32(f)(一), ^b 32(g), ^a 33(a)(三)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31(a) ^a				X ^c		32(h)(二), ^b 33(b) ^b			
支助制裁制度	31(c),(d)和(e) ^a						29, ^b 32(h)(四) ^b			
支助国家机构	30(b)(一),(二),(三),(五)和(六) ^a						32(b)(五)-(八), ^b 32(g)(二), ^a 33(c), ^a 34(e)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¹²² 安理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180(2014)号决议减少了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决定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包括最多可达 2 370 人的各级官兵。¹²³ 安理会在其第 2243(2015)号决议中，申明打算考虑最早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稳定团并过渡为联

合国派驻人员。¹²⁴ 安理会指出，将根据为确保安全和稳定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安全情况作出决定。¹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是，在第 2180(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除现有任务之外，鼓励联海稳定团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非法军火贩运、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并确保适当的边境管理。¹²⁶

表 13 概述了联海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²²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43(2015)号决议，第 1 段。

¹²³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2 段。

¹²⁴ 第 2243(2015)号决议，第 3 段。

¹²⁵ 同上。

¹²⁶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5 段。

表 13
 联海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段落)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2070 (2012)	2119 (2013)	2180 (2014)	2243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c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15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c	X ^b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 年 1 月，向 1948 年 1 月 20 日第 39(1948)号决议在 1948 年早些时候设立的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该小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组成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 91(1951)

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此后，印巴观察组一直存在。1971 年再度爆发敌对行动后，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有关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印巴观察组进行正式讨论，也没有对其任务规定作出调整。表 14 概述了印巴观察组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表 14

印巴观察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47 (1948)	91 (1951)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于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群体之间的战斗深化。根据第 186(1964)、355(1974) 和 359(197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支持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¹²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任务或构成。表 15 概述了联塞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²⁷ 第 2135(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168(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197(2015)号决议，第 7 段；第 2234(2015)号决议，第 7 段。

表 15

联塞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35 (2014)	2168 (2014)	2197 (2015)	2234 (2015)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军事和警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35 (2014)	2168 (2014)	2197 (2015)	2234 (2015)
停火监测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注: 关于 2014 年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资料, 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科索沃特派团已获授权开展一系列任务, 包括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 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

其发展。¹²⁸ 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¹²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未就科索沃特派团通过任何决定。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表 16 概述了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²⁸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1 段。

¹²⁹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9 段。

表 16

科索沃特派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第 1244(1999)号决议
军民协调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这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

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防止孤立事件升级。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停战监督组织通过任何决定。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表 17 概述了停战监督组织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表 17

停战监督组织：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50(1948)	73(1949)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四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近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¹³⁰

表 18 概述了观察员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³⁰ 第 2163(2014)号决议，第 6 段；第 2192(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229(2015)号决议，第 7 段；第 2257(2015)号决议，第 8 段。

表 18

观察员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				
	350(1974)	2163(2014)	2192(2014)	2229(2015)	2257(2015)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注：关于 2014 年之前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的资料，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设立。安理会决定, 联黎部队将: (a) 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黎巴嫩南部; (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联黎部队的任

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联黎部队的任务或构成没有变化。¹³¹

表 19 概述了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³¹ 第 2172(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6(2015)号决议, 第 1 段。

表 19
联黎部队: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	
	425 (1978)	426 (1978)	1701 (2006)	1832 (2008)	1884 (2009)	1937 (2010)	2004 (2011)	2064 (2012)	2115 (2013)	2172 (2014)	2236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X ^b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c	X ^b				X ^a	X ^c	X ^c	X ^c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b	X ^c	X ^c	X ^a	X ^b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c	X ^b									

注: 关于 2014 年之前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的资料, 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安理会授权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决定以及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些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修改和终止情况。其中概述每个特派团任务开始时的授权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的相关变动。安理会还授权了可被视为政治特派团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秘书长其他政治举措；这些内容在第九部分述及。¹³²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¹³³ 其中八个特派团设在非洲，¹³⁴ 两个设在中东，¹³⁵ 两个设在亚洲。¹³⁶ 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从较小型的特派团，如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完成其任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部署了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以监测选举进程。

¹³²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¹³³ 有关各个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相关具体国家研究。

¹³⁴ 西非办、联几建和办、联索援助团、中非建和办、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布办事处和联布观察团。

¹³⁵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伊援助团。

¹³⁶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阿援助团。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扩大了所有其他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继续通过预警、调解、预防外交、支持选举进程、斡旋和建设和平努力，推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总体而言，它们仍然是结构和职能各异的复杂和多层面行动，将政治任务与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等领域更广泛的一系列授权任务结合起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安理会决定反映了联合国与区域行为体之间合作日益增长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例如，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继续协助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的工作。此外，西非办继续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内的能力建设措施。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开展了预警任务，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内设立调解协助司提供了技术支持，为西非经共体选举委员会网络提供了支持。此外，西非办就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激进化以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与非洲联盟开展了密切合作。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在调解领域为该次区域提供支持，并为此，除其他外，参加了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机构调解能力的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在协助中非经共体与中部非洲的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政治任务发展了与关键区域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例如，联索援助团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紧密合作，以支持政治进程和索马里新政契约(索马里契约)的执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利比亚问题国际接触小组协作，以促进政治解决利比亚境内的危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与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葡萄

法语国家共同体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以化解政治紧张局势, 增强稳定和维持宪政秩序。

所有特派团的最常见授权任务都涉及政治进程和国际合作与协调。鉴于联布观察团的任务范围有限(选举援助), 它是唯一一个其任务授权不包括这些任务的特派团。在非洲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通常比其他区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更广。

任务性质也存在区域差异。例如, 在非洲的八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有七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开展人权领域内的任务和支助国家机构。相比之下, 仅有两个亚洲和中东的特派团履行这些任务。在共计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只有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黎协调办是无限期的。表 20 和 21 概述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表 20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 非洲

任务	西非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布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第七章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X	X

简称: 中非建和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布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联几建和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西非办,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利支助团,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2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亚洲和中东

任务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¹³⁷ 随后，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¹³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中，¹³⁹ 重申了它在第 2097(2013)号

决议中提出的西非办根据需要开展斡旋以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新到任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继续与西非办合作，以便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消除“博科圣地”所造成威胁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⁴⁰

下文表 22 概述了西非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³⁷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¹³⁸ S/2013/753 和 S/2013/759。

¹³⁹ S/PRST/2014/6，第 9 段。

¹⁴⁰ S/PRST/2014/25，第 16 段；S/PRST/2015/12，第 4 段。

表 22
西非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S/2005/16 和 S/2005/17	S/2007/753 和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S/2010/660 和 S/2010/661	2097 (2013)	S/2013/753 和 S/2013/759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PRST/2014/6	S/PRST/2014/25	S/PRST/2015/12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a		X ^a		第 16 段 ^a	X ^c
军事和警务											
海上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b	X ^c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是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¹⁴¹ 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并确保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建设和平支助活动的一致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 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¹⁴² 安理会修改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授权, 除其他外, 请中非建和办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合作,¹⁴³ 为过渡当局提供协助, 获取证据和保护犯罪现场, 以协助对今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¹⁴⁴ 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进行一切必要筹

备工作, 协助过渡当局并迅速与国家选举当局合作, 以便举行选举。¹⁴⁵ 此外, 安理会还加强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 对参与开展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 包括协助落实过渡进程、稳定安全局势(重点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¹⁴⁶

随后, 通过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将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¹⁴⁷

表 23 概述了中非建和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⁴¹ 见 S/PRST/2009/5。

¹⁴²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³ 同上, 第 2(f)段。

¹⁴⁴ 同上, 第 19 和 20 段。

¹⁴⁵ 同上, 第 2(a)段。

¹⁴⁶ 同上, 第 2(a)、(d)、(e)和 19 段。

¹⁴⁷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编制和任务的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表 23
中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PRST/2009/5	S/PRST/2010/26	S/PRST/2011/21	2031 (2011)	S/PRST/2012/18	S/PRST/2012/28	S/PRST/2013/6	S/PRST/2013/18	2088 (2013)	2121 (2013)	2134(2014)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b	X ^b	X ^a	2(d) ^b
选举援助	X ^a									X ^a	2(a), ^b 7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2(e), ^b 19 ^b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b	X ^b	X ^a	2(a)、(d)和(e), ^b 19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2(a)和(e)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2(e), ^b 19, ^b 20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a	X ^c
支助制裁制度											2(f)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2(c)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三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时间分别为 6 个月、3 个月和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¹⁴⁸

鉴于几内亚比绍于 2014 年 4 月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安理会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7(2014) 号决议中修改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安理会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 取消了与提供选举援助有关的部分, 并调整了与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目标有关的措辞, 用“促进民主治理”取代了以往决议中“协助恢复宪政秩序”的措辞。¹⁴⁹

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2203(2015) 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 要求联几建和办支持

¹⁴⁸ 第 2157(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8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⁹ 第 2157(2014)号决议, 第 1(a)段。

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 加强民主治理, 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 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¹⁵⁰ 安理会还申明, 联几建和办将在一系列重点领域继续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¹⁵¹ 在这方面, 安理会指出, 除了现有的任务, 联几建和办将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建设和平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并支持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特别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¹⁵² 安理会还在任务授权中增加了一项新任务, 鼓励联几建和办协助协调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的国际援助。¹⁵³

表 24 概述了联几建和办自成立以来任务的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⁵⁰ 第 2203(2015)号决议, 第 2(a)段。

¹⁵¹ 同上, 第 3 段。

¹⁵² 同上, 第 3(e)段。在第 2186(2014)号决议第 1 (g)段, 安理会决定, 联几建和办的任务之一是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

¹⁵³ 第 2203(2015)号决议, 第 16 段。

表 24
联几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76 (2009)	S/PRST/2009/29	1949 (2010)	2030 (2011)	2092 (2013)	2103 (2013)	S/PRST/2013/19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57(2014)	2186(2014)	2203(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X ^c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3(e)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c	X ^c	16 ^a
军事和警务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a	X ^b	1(a) ^b	X ^c	2(a)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b	X ^c		X ^a		X ^c	X ^c	X ^c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a		X ^c	X ^c	16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最初任期为两年。¹⁵⁴ 中部非洲区域办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求设立的,沿循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的模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把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又延长 18 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¹⁵⁵ 随后,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¹⁵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修改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的几项决定。安理会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一项主席声明中,请中部非洲区域办与国际伙伴一道努力,制定一个框架,用以开展国际努力,促进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内以前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长期稳定化,包括举办早期恢复项目和方案,以加强社区凝聚力。¹⁵⁷ 安理会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一项主席声明中,鼓励中部非洲区

域办为该区域各国提供选举支持,包括为此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¹⁵⁸ 此外,安理会促请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与西非办合作,以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应对“博科圣地”所造成威胁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⁵⁹

此外,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¹⁶⁰ 安理会审查了中部非洲区域办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任务,其中包括在就中非共和国危机以及临近选举或面临体制危机的国家进行国际调解中开展斡旋等核心领域的任务。其他领域包括提高在次区域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担任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威胁影响的努力,其中包括“博科圣地”和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状况,加强联合国就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将设立一个专门的分析单位并入政治事务科。¹⁶¹

表 25 概述了中部非洲区域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⁵⁴ S/2009/697 和 S/2010/457。

¹⁵⁵ S/2014/103 和 S/2014/104。

¹⁵⁶ S/2015/554 和 S/2015/555。

¹⁵⁷ S/PRST/2014/8, 第 15 段。

¹⁵⁸ S/PRST/2014/25, 第 1 段。

¹⁵⁹ 同上, 第 16 段。

¹⁶⁰ S/2015/554 和 S/2015/555。

¹⁶¹ 见 S/2015/554, 附件。

表 25
中部非洲区域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2009/697 和 S/2010/457	SPRST/2011/21	S/2012/656 和 S/2012/657	S/PRST/2012/18	S/PRST/2012/28	S/PRST/2013/6	S/PRST/2013/18	S/2014/103 和 S/2014/104	S/PRST/2014/8	SPRST/2014/25	S/2015/554 和 S/2015/555	SPRST/2015/12
非军事化和武器 管理												X ^a
选举援助										第 1 段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儿童与武 装冲突										第 1 段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第 15 段 ^a	第 10 段, ^a 第 15 段, ^a 第 16 段, ^a 第 17 段 ^a	2 (a), ^b 3 (a) 和 (b) ^b	X ^c
军事和警务												
海上保安										第 17 段 ^a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c		第 15 段 ^b	1(a), ^b 1(b)和 (c), ^a 4(b) ^b	X ^c
支助国家机构									第 15 段 ^a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59(201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以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巩固布隆迪和平、民主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² 最初为期 12 个月，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联布办事处取代了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¹⁶³

安理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2137(2014)号决议中赞扬联布办事处继续为布隆迪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并最后一次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从 2014 年 2 月 16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¹⁶⁴ 该办事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并将其职责移交给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¹⁶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137(2014)号决议中修改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并请该办事处重点关注先前授权的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支持布隆迪政府，但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任务除外。¹⁶⁶ 此外，鉴于联布办事处即将关闭，安理会鼓励联布办事处、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组建一个过渡指导小组，规划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支持，特别是移交在办事处按计划进行缩编后可能还需要开展的职能。¹⁶⁷

表 26 概述了联布办事处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⁶²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段。

¹⁶³ 有关联布办事处的信息，请查阅《汇编》，2012-2013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⁶⁴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⁶⁵ S/PRST/2015/6。

¹⁶⁶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⁶⁷ 同上，第 3 段。

表 26

联布办事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959 (2010)	2027 (2011)	2090 (2013)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段落) 2137 (2014)
选举援助			X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3, ^a 4, ^a 10 ^a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10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10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3, ^a 4, ^a 10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2014年2月13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2137(2014)号决议注意到布隆迪政府的请求,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任务结束时立即设立一个选举观察团。¹⁶⁸ 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在2015年布隆迪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跟踪和报告选举进程。¹⁶⁹ 联布观察团于2015年1月1日在布隆迪部署, 最初团队由88人组成, 包括一个足有39人的观察团支助部门。¹⁷⁰

在2015年6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秘书长请安理会加强联布观察团的选举观察能力, 并提高其向更强大的观察团提供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

¹⁶⁸ 第2137(2014)号决议, 第6段。

¹⁶⁹ S/PRST/2015/6, 第十段。

¹⁷⁰ S/2015/447, 第三段。

的业务支助能力, 从而增强观察团的业务能力。¹⁷¹ 他说, 联布观察团需要在支持可信的选举方面发挥更加突出和有作用的作用。¹⁷²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谋求增加人员配置, 包括增加长期选举观察员和安全人员, 并强调联布观察团必须发挥更突出、有力和明显的作用。¹⁷³ 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和地方议会选举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7月21日和8月24日完成, 观察团于2015年11月18日结束其任务。¹⁷⁴

表27概述了联布观察团成立以来的任务, 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⁷¹ 同上, 第七段。

¹⁷² 同上, 第六段。

¹⁷³ S/2015/448。

¹⁷⁴ 见S/2015/985, 第1、2和38段。

表 27

联布观察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段落)		
	2137 (2014)	S/PRST/2015/6	S/PRST/2015/13
选举援助	6 ^a	X ^b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作出努力，以便：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扩展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¹⁷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18 天、5.5 个月和 6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¹⁷⁶

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2144(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期，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承担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努力。为实现向民主的过渡，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向全国对话、选举进程以及筹备、起草和通过新宪法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

助，提供斡旋以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创造一个让前战斗人员并入国家安全部队或复员和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政治环境。¹⁷⁷ 安理会还请联利支助团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控制保管不安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并阻止它们的扩散，包括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为其提供方便。安理会还请支助团培养治理能力。¹⁷⁸

2015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进一步精简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要求联利支助团开展以下工作：(a)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军火和有关物资，遏制其扩散；(c) 为利比亚要害机构提供支持；(d) 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e)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¹⁷⁹

表 28 概述了联利支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⁷⁵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⁶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6 段；第 2208(2015)号决议，第 2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9 段；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⁷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6(a)段。

¹⁷⁸ 同上，第 6(b)、(c)和(d)段；

¹⁷⁹ 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9(a)-(e)段。

表 28
联利支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009 (2011)	2022 (2011)	2040 (2012)	2095 (2013)	S/PRST/2013/21	2144 (2014)	2213 (2015)	2238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X ^a	X ^c	6(a)和(c) ^a	9(b)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6(a)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6(a)和(b) ^a	9(a)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9(d)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		6(c)和(d) ^a	9(e) ^a	X ^c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X ^b	X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a		6(c)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6(a) ^a	9 ^a	12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6(a)、(b)和(d)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X ^a		14, ^a 15 ^a	25 ^a	
为国家机构提持	X ^a		X ^a	X ^a		6 ^a	9(c)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 2013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援助团的任务包括通过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还包括在以下方面协助联邦政府：(a) 协助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b) 帮助建立联邦政府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保护儿童等方面的能力；(c)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并帮助预防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任何侵犯或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¹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延长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2 个月和 8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¹⁸¹ 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8(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部署了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¹⁸² 此前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 日换文，授权将摩加迪沙的联合国警卫队总人数扩至 530 人，即增加 120 人。¹⁸³ 增加的部队加强了

已有的部队，并负责联合国警卫队基地。¹⁸⁴

安理会第 2158(2014)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重申第 2102(2013)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所有内容，¹⁸⁵ 但在各自任务规定的相关领域中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¹⁸⁶ 除外。安理会第 2158(2014)号决议还在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就公共财务管理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战略政策咨询的内容。¹⁸⁷

安理会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2232(201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修改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加强在地区临时行政当局的所有首府派驻人员，以便向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提供战略支持，包括与行政当局协作支持联邦结构，并鼓励各个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¹⁸⁸

表 29 概述了联索援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⁸⁰ 第 2102(2013)号决议，第 2 段。

¹⁸¹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21(2015)号决议，第 1 段；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21 段。

¹⁸²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8 段。

¹⁸³ S/2015/234 和 S/2015/235。

¹⁸⁴ S/2015/234，第 2 页。

¹⁸⁵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a)-(e)段。

¹⁸⁶ 第 2102(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⁸⁷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b) (一)段。

¹⁸⁸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24 段。

表 29

联索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102 (2013)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58 (2014)	2221 (2015)	2232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1(b)(一) ^a		
选举援助	X ^a	1(b)(三)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1(d)(一)、(二)和(三) ^a 1(e) ^a 6 ^a		12 ^a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102 (2013)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58 (2014)	2221 (2015)	2232 (2015)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1(b), (c)和 c(二), ^a 4 ^a		24 ^b
军事和警务				
海事保安	X ^a	1(b)(二), (c)(二) ^a		
政治进程	X ^a	1(a) ^a		24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1(b), ^a 1(d)(四)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1(b)(二), ^a 1(c)(一)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1(b), 1(b)(一)和(三), ^a 1(d), ^a 4 ^a		24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¹⁸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¹⁹⁰ 以往各项决议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基本上没有变化,¹⁹¹ 但 2014 年 3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决议在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某些内容,请联阿援助团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¹⁹²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210(2015)号决议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以符合阿富汗主权、领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特别注重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并与北约高级民事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¹⁹³

表 30 概述了联阿援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⁸⁹ 见 S/2002/278。

¹⁹⁰ 第 2145(2014)号决议,第 3 段;第 2210(2015)号决议,第 3 段。

¹⁹¹ 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1974(2011)、2041(2012)和 2096 (2013)号决议。

¹⁹² 第 2145 (2014)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³ 第 2210 (2015)号决议,第 6(f)段。

表 30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401 (2002)	1471 (2003)	1536 (2004)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1917 (2010)	1974 (2011)	2041 (2012)	2096 (2013)	2145 (2014)	2210 (2015)
军民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12 ^b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12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6(f) ^b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c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 授权成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¹⁹⁴ 该中心成立时未设定其任务期限,

其任务主要侧重于中亚的预防性活动, 自 2007 年设立以来, 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任务一直没有改变。

表 31 概述了该中心自设立以来的任务。

¹⁹⁴ S/2007/279 和 S/2007/280。

表 3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7/279 和 S/2007/280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根据第 1500(2003)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包括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推进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¹⁹⁵

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 请联伊援助团在其任务规定、能力和行动区范围内, 为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 包括提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¹⁹⁶

表 32 概述了联伊援助团自第 1770 (2007)号决议以来的任务规定, 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规定。

¹⁹⁵ 第 2169(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3(2015)号决议, 第 1 段。

¹⁹⁶ 第 2170(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表 32

联伊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00 (2003)	1546 (2004)	1770 (2007)	SPRST/2010/27	2107 (2013)	2169 (2014)	2170 (2014)	2233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a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公共信息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23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a	X ^a					

注：2014 年之前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期限的资料请查阅以前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换文, 成立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¹⁹⁷ 该办事处成立时未

¹⁹⁷ S/2007/85 和 S/2007/86。

设定其任务期限, 取代了秘书长 2000 年 8 月成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事处。¹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黎协调办的任务没有变化。

表 33 概述了联黎协调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⁹⁸ S/2007/85。

表 33

联黎协调办: 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7/85 和 S/2007/86	S/2008/516 和 S/2008/517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